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電子郵件帳號申請單

- 一、本規範係依據「國立二林工商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國立二林工商資訊安全倫理守則」、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」制訂。
- 二、配合國教署政策(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計畫)，本校同仁辦理公務業務或核心業務時，應使用教育雲電子信箱(@mail.edu.tw)收發公務所需資訊，Google Workspace 教育帳號則僅作為教育使用。
- 三、本機關建立電子郵件服務時，會明確規範電子郵件服務對象（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園內部人員）、申請方式、使用用途範圍及使用期限，且不提供本校服務對象以外者使用。
- 四、電子郵件服務使用者，應閱讀以下電子郵件服務使用相關規範，確保使用者之權利、責任及相關安全原則如下：
- (一) 初次申請者應驗證使用者身份，並於初次登陸後修改密碼。
 - (二) 使用者密碼複雜度應為中英字母混和，最短8碼以上，並應3-6個月修改一次密碼。
 - (三) 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，不得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，導致他人權益受損。
 - (四) 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有違法傳送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- (五) 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，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其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不得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，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。
 - (六) 使用者辦理公務、及重要（或敏感）專案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（可規劃專用電子郵件信箱），不得轉至外部私人信箱收發公務資訊。
 - (七) 使用者如離職、轉任或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者，Google Workspace 教育帳號將於3個月後刪除。
 - (八) 教育雲電子信箱與學校無線網路帳號同步設置，申請者應遵守本校無線網路管理之相關規範，申請無線網路臨時帳號者，應該寫「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表」。

申請人_____同意並遵守以上規範

國立二林工商教職員電子郵件申請表

單位		職稱	
姓名		分機	
手機			
教育雲帳號		@mail.edu.tw	
Google 帳號		@elvs.chc.edu.tw	
預設密碼			
1. 教育雲帳號請自行上網申請 https://www.sso.edu.tw/register 2. 教育雲帳密可使用校園 WIFI：eduroam 3. 學校 Google 帳號為線上課程及視訊開會使用			

申請日期：_____ 資訊中心留存